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（2017）津0103刑初450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民煜，男，1970年4月19日出生于天津市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1197004195513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捕前系交通银行天津河北支行客户经理。住天津市河东区毛条厂路同心家园1号楼1门101，户籍地天津市南开区鹊桥路金潭花园3号楼1门202号。2017年4月17日被刑事拘留，2017年4月26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7]43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民煜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7年7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晓青、代理检察员马颖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民煜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07年8月，被告人张民煜申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一张（卡号：4984511100201787），并在开卡后使用该卡透支消费。被告人张民煜在明知其不具备偿还能力的情况下，对该卡大量透支并大额套现用于个人生活消费和投资，并于2015年11月20日还款人民币0.8元，2016年11月15日还款人民币2.10元后不再还款，经发卡银行多次通过电话、短信等方式对其有效催收，被告人张民煜仍拒不归还。截至2017年3月6日，被告人张民煜共计欠款人民币318277.6元，其中本金人民币136485.28元。

经银行工作人员报案，2017年4月17日，公安机关将被告人张民煜抓获归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民煜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并表示认罪。且有被害单位代理人刘某某的陈述，信用卡申请材料，信用卡交易明细，信用卡催收记录，情况说明，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民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共计人民币136485.28元，数额巨大，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，仍不归还，被告人张民煜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被告人张民煜到案后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系坦白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民煜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7年4月17日起至2022年4月16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。）

二、责令被告人张民煜退赔透支款人民币136485.28元，发还被害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刘 毅

审 判 员 果 健

人民陪审员 孙洪文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毛程达

速 录 员 杨梦萱

附：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  
　　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